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尚娟
電話：02-7736-6197
傳真：02-2397-6946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14200083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

裝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11420008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呂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197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線

副本：電子簽章 111/01/26 10:48:22

總收文 111/01/26
1110003559

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十四條　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

一、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。

二、享有待遇、請假、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。

三、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、審查結果及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執行、待遇、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。

四、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。

五、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。

六、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。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14200083A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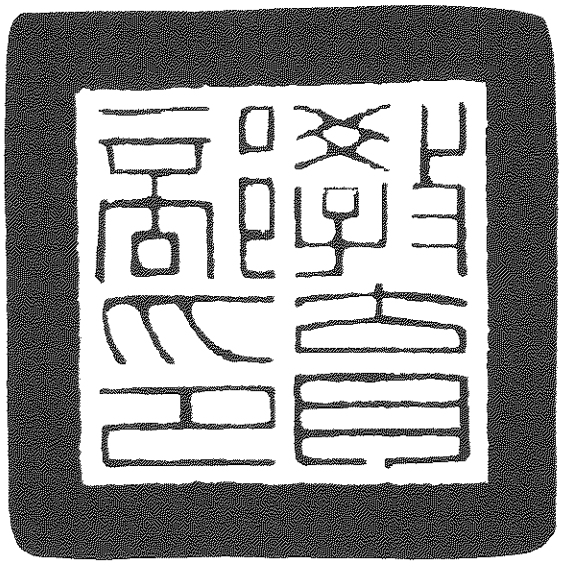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四條

部長潘文忠

裝

訂

線